

看似普通的房屋产权纠纷案背后,一个令人唏嘘的家庭故事—— 丈夫要与“植物人”妻子分家析产

婆婆支付了大部分房款

11月20日,法院对案件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。王英因病无法到庭,作为她的法定监护人,丈夫张岩代理出庭。于是,作为原被告双方的母子二人,在法庭上进行了“和谐”的对质。

原告杜芬表示,祁连山南路上的房屋是2007年购买的,总价87万余元,其中60万元由她支付,其余贷款,王英是主贷人,但还款实际都是张岩支付的。截至今年9月还有14万余元的贷款未还。目前房屋由杜芬夫妇、张岩和张的儿子一起居住。王英出院后,回到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的娘家,由双亲照料。

“系争房屋由我支付了大部分房款,由于需要公积金贷款,就在房产证上写了王英的名字。”杜芬认为,她应当享受房屋的大部分产权份额,她希望“房屋归我,给予两被告应得的份额的房屋折价款”。

当被法官问及“是否同意分割”时,张岩表示同意原告诉请,希望法院依法分割。他说,作为王英的法定代理人,不会做有损于她的事情。

在本案起诉之前,张岩曾诉至嘉定区法院,要求与王英离婚,后撤诉。现双方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。

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

12月5日,普陀区法院宣判,对原告杜芬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承办法官认为,系争房屋所有权人为杜芬、张岩及王英,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。现原告要求对系争房屋进行分割,张岩同意,并代表王英表示同意。然而,法院注意到,张岩曾起诉要求与王英离婚,虽随后撤诉,但法院有理由相信被告夫妻关系已经失和,考虑王英由于身体状况未到庭陈述,法院难以接受张岩代表王英所作的同意原告诉讼请求的陈述。

另外,两被告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原告作为张岩的母亲及王英的婆婆,三方之间对系争房屋共有的基础并未丧失,且无重大理由需要对系争房屋进行分割。综上所述,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承办法官指出,王英已呈植物人状态,原告及被告张岩作为家人,应尽到一定的照顾义务,并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本周三,普陀区法院对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进行了宣判,驳回原告杜芬的诉讼请求。然而,这起看似普通的房屋产权纠纷案背后,却有着一个令人唏嘘的家庭故事。

本报记者 徐轶汝

2008年11月14日,当时28岁的王英在嘉定区一家医院生下儿子后,突然陷入昏迷,至今仍是植物人状态。4年之后,33岁的丈夫张岩决心与王英离婚。离婚的前提是要分割夫妻财产。由

于母子媳3人共同拥有普陀区祁连山南路的一套房子,为明确3人在这套房产上各自拥有的份额,婆婆杜芬提起了诉讼。案件的两名被告,是儿子张岩和儿媳王英。



王家老夫妻悉心照料“植物人”女儿,客厅墙上还挂着女儿女婿的婚纱照

见习记者 陈梦泽 摄



天气好的时候,把女儿推到阳台透透气

【案后追踪】

嘉定王家还挂着婚纱照—— 老夫妻精心护理女儿不言放弃

“囡囡……英英……醒醒!醒醒!”母亲陈素丽站在王英的床边,一边替她搓手,一边大声呼喊着她的小名。

12月5日下午,记者来到位于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的王家。王英的房间在王家小楼的二楼,墙上还挂着她的婚纱照。王英的父亲,57岁的王兴拿出一张泛黄的病历卡,指着上面已经有些褪色的字迹说,这是华山医院一位教授的医嘱,“他告诉我的,精心护理,就有希望!”

3年辗转4家医院治疗

王英毕业于名牌大学历史系,是父亲王兴的骄傲。2004年,王英与张岩结婚,婚后小两口经常回嘉定马陆的娘家小住,一家人的关系很融洽。

2008年11月14日,当时28岁的王英在嘉定区一家医院剖腹产下了儿子。小生命的降临,让张王两家喜出望外。然而,仅仅9个小时之后,王英突然失去了意识,经过抢救,仍呈昏迷状态。

司法鉴定中心的结论为:王英剖腹产后并发脑静脉窦血栓,继发性癫痫,目前处于睁眼昏迷、植物生存状态,大小便、自我移动、进食、洗漱穿衣均无法自我完成,靠鼻饲管维持生命。

之后的3年,王兴夫妻俩带着女儿辗转市区4家医院治疗,最长的一次半年没有回过嘉定的家中。王家小院里停着一辆破旧的面包车,王兴说,那是夫妻俩陪护女儿时的临时居所。

其间,张岩作为王英的法定代理人,将为妻子进行剖腹产的医院告上法庭。经过市区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,官司在2010年底尘埃落定。根据上海市医学会的鉴定,医院在医疗过程中存在轻微过错,应承担15%的赔偿责任,赔偿24万余元。这笔钱张岩全部交给了老丈人王兴。

每晚起夜至少七八次

去年8月,王兴夫妇决定把王英从医院接回家中护理。

摆在面前的第一个难题就是:王英的房间在2楼,怎么把女儿顺利搬到楼上呢?电工出身的王兴

到处找材料,最终竟然用卷扬机等自制了一部“土电梯”;“天气好的时候,就能推她出去晒太阳了。”

褥疮是卧床病人的“致命伤”,但王英身上却干干净净。原来,王英有3张“床”,一张大床、一张气垫床和一张轮椅床,一旦发觉女儿出汗了或尿湿了,母亲立即帮她擦净身体,换一张床。

自从女儿得病,王兴夫妻俩就睡不好睡过一觉,每晚都要喂水、喂药、吸痰、翻身、换尿布,一个晚上起码要起床七八次。“每排便一次,就要重新擦身,一天一夜,要用掉10块尿布、5块尿垫。”

王英刚出院那会儿,全身僵硬、肌肉萎缩得厉害,关节都不活络了。夫妻俩每天花四五个小时给女儿按摩四肢,帮助她运动。“仰卧起坐要半小时,泡脚要两到三次。”

“英英刚出院时候胖了,脸色也好多了。”王兴相信,只要坚持下去,她会一天比一天好。“我们叫她,跟她说话,她能听到,有时还会流眼泪。”

然而,令王兴忧虑的是,女儿的治疗费用是个无底洞,现在光营养品和药物,一个月就要花四五千元。因气管切开,王英每半年要入院一次,今年6月,她还曾因高烧住院。每次住院就要多花一笔钱。王兴夫妻俩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,这些年的医疗费用全都来自于医院赔款和家中积蓄。

女婿很久都没来看过

“还没离婚就急着要分房子?太不讲情义了!”王兴说,张岩要离婚,是他意料之中的事,“英英这里的事情要安排好,至于怎么安排,大家都可以商量的。”

王兴对女婿不满,还源于他对女儿的不问不问。“我没有开口要过钱,也不要求他们来看护,只希望他有空带孩子来看看妈妈。”但是,张岩很久都没来看过了。原本说好每个月带宝宝来见妈妈一面,但自从今年5月杜芬带孙子来过一趟之后,王兴就再也没见过外孙。国庆长假期间,王兴在家苦等女婿未果,十分生气,喝了点酒后就给张岩打电话,一语不合吵了起来,双方的关系由此恶化。

“说到底,英英是在为他生孩子的过程中出的事,作为丈夫,他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?”王兴说。

记者:你之前已经起诉至嘉定区法院,要求与王英离婚了,是吗?

张岩:是的。哪怕她能说话,只是卧床,我都不会跟她离婚,但现在……我觉得这个婚姻关系已经没意义了。

记者:那你有没有考虑过,你妻子今后的生活怎么办?

张岩:大家都同情她,谁来同情我呢?我有个4岁的孩子要照顾,也有父母要赡养,我也是弱势群体啊!在这件事情上,我们(张王两家)都是受害者!好好的一个人,突然就变成这样了……

记者:可是,王英的父母和你不一样,他们毕竟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。

张岩:所以我愿意适当补偿,现在打官司就是希望法院能合理分割这套房产,把属于她的那份给她。以后如果离婚,法院判决需要我承担的,我能承担的,我一定会承担。

记者:你妻子出院至今,你去照顾过她吗?

张岩:我在浦东上班,经常加班、出差,还要照顾4岁的儿子,没有时间和精力再去照顾她了。

记者:你岳父说,你已经很久没有带宝宝去看妈妈了?

张岩:孩子很脆弱的,你觉得一直跟他提这个事情,合适吗?在幼儿园其他小朋友提到妈妈,他就会不开心。我真的希望等他长大一些后,再慢慢让他接受这个事实。

记者:作为丈夫,你觉得你尽到责任了吗?

张岩:她在医院治疗过程中,我们家花了30多万,几乎把所有积蓄都花光了。后来打官司拿到的赔偿款20多万,我也都交给他们家了。她现在已经这样,但我的日子还要过下去,我也不要我的名声了。一个家已经毁了,不能再影响到另一个家庭了……

丈夫张岩自辩——
大家都同情她,谁来同情我?